

大成刑事通讯

2014年第三期 总第38期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2014年第三期

目 录

顾 问: 陈瑞华 陈兴良 黄京平 曲新久 张明楷

编委会: 胡晓华 金辉 蒲桂平 徐平 许昔龙 赵运恒 (按姓氏拼音排序)

编 辑: 林丽凤

序	

● 发行说明 ········· <u>4</u>
大成刑辩动态
• 上海刑事部翟建律师、马朗律师成功为丁某某盗窃汇票案辩护 · · · · · · · · · · · · · · · · · · ·
南京分所刑事部金辉律师成功办结一起侵犯商业秘密罪无罪案
• 刑事部赵运恒、张成律师成功代理一起受贿案6
要点聚焦
• 聚焦两会之最高法工作报告节选
• 聚焦两会之最高检工作报告节选 ······ <u>10</u>
业界新闻
• 我国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工作将实现网上办理 全程 留痕 同步监督 · · · · · · · · · · · · · · · · · · ·
最高法院保持高压态势 严打"老虎""苍蝇" ········ 16

最高法院: 严厉打击性侵未成年人犯罪 …………

总第38期

• 周强: 法院要敢于坚持敢于担当······ <u>1</u>	8
• 曹建明:加大对职务犯罪嫌疑人追逃力度1	9
• 高检院公安部联合发文规范"另案处理"案件办理与监督 2	0
最新案例	
• 昆明火车站 "3·01"严重暴力恐怖案成功告破 ··········22	2
• 南京打护士官员夫妇一人被刑拘一人被免职 ······2	22
• 全国最大网络赌博案开庭审理涉案4840亿元 2	23
• 西安通报幼儿园私自给幼儿服药事件: 3人被拘2	<u>24</u>
大成法眼	
• 伪造证据虚假诉讼是否构成犯罪?	6
刑之什锦	
● 游青秀山 ····································	R
● 水调歌头-涠洲岛 · · · · · · · · · · · · · · · · · · ·	
* // VU U// / *1四/川山	U

沙凉 丽 盐 工 ID 挂 盐 工 担 业

目

大成刑事业务专业委员会

大成刑事业务部

序言

发行说明

《大成刑事通讯》作为大成首批专业化建设法律电子刊物,在不断摸索中形成了一系列具有刑事特色的精品栏目。随着发行广度逐步增加,法律法规推陈出新,受众法律意识不断提高,大成刑委会与刑事部决定对通讯持续改版,现形成以下格局:

大成刑辩动态,简介大成律师代理的部分有特色的刑事案件和刑辩律师参与的重大社会活动。

业界新闻,从立法、高层、时政、社会等角度介绍刑事领域最新政策信息、民生焦点动态。 对于重大活动增设"**大成时评**"环节,以大成刑辩律师的视角全面解读。

要点聚焦,立足于最新立法或重大政治、社会事件,进行纵向刑事分析。

最新案例,简述当下讨论度高、具有重大现实意义的案件。针对时间跨度大、重要性高的 刑辩热点,采用连续若干期的方式全面剖析。

大成法眼, 通过律师工作随笔, 带您领略律师眼中的社会百态。

刑之什锦,点滴什锦展现刑辩律师别样风采。

《大成刑事通讯》的改版工作将根据刑事业务工作实际需要持续进行,敬请关注。同时,诚挚欢迎各位律师向大成刑辩动态、大成法眼、刑之什锦栏目投稿。

大成刑事业务专业委员会 大成律师事务所刑事业务部

二〇一三年一月

大成刑辩动态

• 上海刑事部翟建律师、马朗律师成功为丁某某盗窃汇票案辩护

丁某某因涉嫌盗窃上海某进出口公司价值100余万元的汇票,于2014年1月16日被上海市闸北区公安分局刑事拘留。

丁某某被刑事拘留后,坚持认为自己没有盗窃公司汇票,而是受姐夫王某(王某系该进出口公司法人代表兼总经理)的口头委托,将汇票提前贴现后转到自己的银行卡内。此外,丁某认为自己也是公司股东,没有盗窃的故意。然而,丁某的股东身份未得到公安机关查证,加之姐夫王某又称自己案发前一天晚上喝了很多酒,记不清楚详情。案件很快被移送到检察机关提请批准逮捕,这使得丁某某的案子陷入了僵局。如果丁某某盗窃的罪名最终成立,将面临10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处罚。

上海分所刑事部翟建律师、马朗律师担任丁某某的辩护律师之后,经多次会见丁某某,并前往工商部门调阅丁某某所任职公司档案材料之后,两位律师向检察机关提出,丁某某确系该公司股东,其之所以将公司汇票贴现后转入自己银行账户,是想将该笔资金高利贷出后为公司牟利,并同时提供了相应证人。检察机关经核查后,采纳了律师的辩护意见,对丁某某不批准逮捕。

公安机关随后将丁某某涉嫌盗窃的案件撤销,丁某某现已被无罪释放,丁某某及亲属对翟建律师、马朗律师的专业水平和敬业精神深表认同和感谢。



大成刑辩动态

南京分所刑事部金辉律师成功办结一起侵犯商业秘密罪无罪案

大成分所金辉律师成功为一起侵犯商业秘密案做无罪辩护,历时13个月后公安机关撤销了指控。 犯罪嫌疑人系国内某知名的已上市通信产业的研发销售中层员工,被指窃取技术外泄给其它公司牟 利。金辉律师作为辩方提出不符合技术和秘密的构成要件和没有主观故意的辩解,经与公安部门沟通, 警方最终以涉案金额未达到立案标准为由,在对犯罪嫌疑人取保候审12个月后宣布终止强制措施。本案 其余同案被以同罪名继续移送审查起诉。

• 刑事部赵运恒、张成律师成功代理一起受贿案

大成总部刑事部赵运恒、张成律师接受委托,为中国三峡集团原机电部主任绕某某涉嫌受贿案辩护。经过调查了解,律师认为绕某某系退休人员,在受贿犯罪主体上不能成立,同时涉案事实也不构成犯罪,律师随后向办案的北京市检察院第二分院反贪局提交法律意见,同时向批准逮捕绕某某的北京市检察院提交书面意见。近日,北京市检察院依法做出撤销逮捕决定书,饶某某被释放。

聚焦两会之最高法工作报告节选

2013年,最高人民法院受理案件11016件,审结9716件,比2012年分别上升3.2%和1.6%;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1421.7万件,审结、执结1294.7万件,同比分别上升7.4%和4.4%。通过充分履行职能,为推进平安中国、法治中国建设作出积极贡献。

一、依法惩治犯罪、保障人权、化解矛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依法惩治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的犯罪。各级法院审结一审刑事案件95.4万件,判处罪犯115.8万人。依法严惩煽动分裂国家、暴力恐怖袭击等危害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犯罪,严惩严重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犯罪,审结杀人、抢劫、绑架、爆炸、强奸、拐卖妇女儿童、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等案件25万件,判处罪犯32.5万人。最高人民法院会同有关部门发布指导意见,依法惩治性侵儿童犯罪和危害校园安全犯罪,加强对未成年人的保护。发布关于办理盗窃、敲诈勒索、抢夺等刑事案件司法解释,各级法院审结侵犯财产犯罪案件30.3万件,判处罪犯39.8万人。发布关于办理寻衅滋事、编造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等刑事案件司法解释,指导地方法院正确审理相关案件,依法惩治破坏社会秩序犯罪。发布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的司法解释,统一法律适用,打击利用网络造谣传谣的犯罪行为,维护良好的网络环境。依法惩治扰乱医疗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切实保护医务人员和广大患者合法权益。明确"醉驾"的认定标准,各级法院审结危险驾驶犯罪案件9万件。积极参与禁毒斗争,审结毒品犯罪案件9.5万件,判处罪犯9.9万人。最高人民法院认真做好死刑复核工作,严把案件事实关、证据关、法律关,确保死刑只适用于极少数罪行极其严重的犯罪分子。

依法惩治经济犯罪、贪污贿赂和渎职犯罪。发布关于办理组织、领导传销活动刑事案件等指导意见,各级法院审结传销、走私、洗钱、非法集资、金融诈骗、内幕交易、商业贿赂等经济犯罪案件5万

件,判处罪犯6.9万人。充分发挥刑事审判在惩治腐败中的职能作用,加大对贪污贿赂等犯罪的打击力度,审结国家工作人员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犯罪案件2.9万件,判处罪犯3.1万人,其中包括薄熙来受贿、贪污、滥用职权案,刘志军受贿、滥用职权案等一批大案要案,促进反腐败斗争深入开展。

依法惩治危害食品安全和污染环境犯罪。积极回应群众关切,发布关于办理危害食品安全犯罪的司法解释,各级法院审结相关案件2082件,判处罪犯2647人。发布关于办理污染环境刑事案件的司法解释,加大惩处污染环境犯罪力度。公布王长兵生产、销售有毒食品犯罪以及胡文标、丁月生投放危险物质污染环境犯罪等典型案例,有力震慑犯罪分子。

坚决防止和纠正冤假错案。尊重和保障人权,恪守罪刑法定、证据裁判、疑罪从无等原则,严格排除非法证据,各级法院依法宣告825名被告人无罪,确保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加强与律师协会的沟通,高度重视律协、律师反映的问题,尊重和保障律师依法履职。以坚决果断的态度依法纠正"张氏叔侄强奸杀人案"等一批重大冤假错案,从错案中深刻汲取教训,强化证据审查,发挥庭审功能,与公安、检察机关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建立健全防范刑事冤假错案工作机制,坚守防止冤假错案底线。

妥善化解社会矛盾。坚持合法自愿原则,规范司法调解,各级法院通过调解和撤诉方式处理案件 479.8万件。依法支持仲裁机构发挥作用,执结仲裁裁决13.3万件。加强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调解工作,完善刑事被害人救助制度,保障被害人合法权益。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健全诉讼与非诉讼相衔接的矛盾纠纷解决机制,加大诉前调解力度,坚持和发展"枫桥经验",指导、支持人民调解,将大量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和诉前,促进社会和谐。

四、深化司法公开,促进司法公正

加大庭审公开力度。积极推进阳光司法,全面客观公开案件事实、定案证据以及诉辩观点、判决理由,增进群众对司法裁判的了解和理解,彰显法治的文明和尊严。建成中国法院庭审直播网,各级法院直播案件庭审4.5万次。最高人民法院通过多种媒体直播社会关注案件庭审情况,济南中院通过微博全程直播薄熙来案庭审情况,取得良好效果。

加快推进裁判文书上网。出台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建成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布最高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文书3858份,地方各级法院上网公布生效裁判文书164.6万份,充分发挥裁判文书宣传法律知识、引领社会风尚、规范公众行为、树立正确导向的功能,传递法治正能量,同时促进法官提高业务素质和司法水平。

创新司法公开形式。加强审判流程公开、裁判文书公开、执行信息公开三大平台建设,全面推进立案、庭审、执行、听证、文书、审务公开,防止暗箱操作。加强最高人民法院政务网站建设,开通最高人民法院微博、微信和新闻客户端,建成"全国法院微博发布厅",及时向社会发布、公开审判执行信息,方便群众通过新媒体了解法院工作。开展主题开放日等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基层群众、未成年人等走进法院、走近法官,零距离感受法院工作。

2014年工作安排

一是积极推进平安中国、法治中国建设。依法严惩危害国家安全犯罪,严惩昆明"3·01"暴力恐怖袭击群众等一切暴力恐怖犯罪,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犯罪,严惩破坏军事设施等犯罪,切实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增强人民群众的安全感。积极参与反腐败斗争,加大依法惩治腐败犯罪力度,坚持"老虎"、"苍蝇"一起打,对贪污贿赂、渎职犯罪保持高压态势,促进建设廉洁政治。严格依法履行审判职责,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权威,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三是进一步强化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始终坚持党的群众路线,妥善审理涉民生案件,加强司法便民利民工作,进一步破解立案难、诉讼难、执行难等问题,决不让老百姓打不起官司,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加强审判管理,规范司法行为,强化监督指导,提高审判质量和效率。规范裁判文书格式,强化裁判文书说理,让当事人无论胜诉败诉都明明白白。健全完善预防和纠正冤假错案工作机制,

决不允许执法犯法造成冤假错案,保护无辜者不受追究。更加自觉地接受各方面监督,以监督促公正。 四是积极稳妥推进司法改革。在党中央统一领导下,紧紧围绕加快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 司法制度推进各项改革,制定、实施《人民法院第四个五年改革纲要(2014—2018)》,服务国家治 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按照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的原则,推进审判权运行机制改革 试点,解决审判权运行中的行政化问题。全面推进量刑规范化工作,统一量刑标准。进一步深化司法 公开,最高人民法院及东中部14个省区市法院的生效裁判文书依法全部上网公布,其他省区法院3年内 全部实现这一目标。对减刑、假释案件实行开庭审理,加大暂予监外执行的公示力度,确保减刑、假 释和暂予监外执行公开公平公正。推进涉诉信访工作改革,完善申请再审和申诉立案受理制度,严格 涉诉信访终结程序,积极开展网上信访、巡回接访、带案下访等工作,妥善解决群众合法合理诉求。 推进知识产权法院和资源环境审判机构建设。完善人权司法保障制度。认真研究省以下地方法院人财 物统一管理试点方案,探索建立与行政区划适当分离的司法管辖制度和符合法官职业特点的司法人员 管理制度。

(来源:新华社)

- 聚焦两会之最高检工作报告节选
 - 一、积极投入平安中国建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认真履行批捕、起诉等职责,坚持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积极参与社会治理,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社会 安定有序。

П

依法严惩严重刑事犯罪。深入开展反分裂、反颠覆、反恐怖斗争,坚决打击危害国家安全犯罪和暴力恐怖犯罪。密切关注社会治安和公共安全领域出现的新情况,突出打击严重影响人民群众安全感的犯罪,严惩以报复社会为目的的危害公共安全犯罪和个人极端暴力犯罪,批准逮捕严重暴力犯罪、黑恶势力犯罪、多发性侵财犯罪、毒品犯罪嫌疑人500055人,提起公诉580485人。依法惩治侵犯妇女儿童和农民工、残疾人、老年人合法权益的犯罪,与有关部门共同制定依法惩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意见,严厉打击性侵幼女、校园性侵等犯罪行为,起诉拐卖妇女儿童犯罪嫌疑人2395人。全年共批准逮捕各类刑事犯罪嫌疑人879817人,提起公诉1324404人。

注重化解社会矛盾。在严惩严重刑事犯罪的同时,对涉嫌犯罪但无逮捕必要的,决定不批捕82089人;对犯罪情节轻微、依照刑法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的,决定不起诉51393人,比上年分别上升2.8%和34.3%。完善检调对接、刑事和解机制,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轻微刑事案件、过失犯罪案件,犯罪嫌疑人真诚悔罪并获得被害人谅解,双方自愿达成和解协议的,依法决定不批捕、不起诉,或建议人民法院从宽处罚,促进矫正犯罪、修复社会关系。全面推行执法办案风险评估预警和检察文书说理制度。坚持和发展"枫桥经验",完善民生服务热线,加强检察长接待、视频接访、下访巡访、巡回检察等工作,真诚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共办理群众信访47.9万件次。加大检察环节司法救助力度,对13681名生活确有困难的刑事被害人及其近亲属提供救助。

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加强检察环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积极参与对校园周边、城中村等治安重点地区和突出治安问题专项整治。依法惩治利用网络实施诽谤、敲诈勒索、淫秽色情、诈骗、赌博和侵害公民个人信息等犯罪,规范网络秩序,净化网络环境。坚决打击暴力伤害医务人员等涉医犯罪,切实维护正常医疗秩序。修订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规定,实行专人办理、社会调查、合适成年人到场、附条件不起诉、犯罪记录封存等制度,帮助失足未成年人改过自新。推动有关社会组织和企业为涉嫌轻微犯罪的外来流动人员提供帮教、心理矫治和劳动技能培训,平等保护其诉讼权利。

二、加大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力度,推进反腐倡廉建设

坚决贯彻中央关于反腐败斗争的决策部署,强化办案措施,注重犯罪预防,促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严肃查处各类职务犯罪。全年共立案侦查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等职务犯罪案件37551件51306人,同比分别上升9.4%和8.4%。突出查办大案要案,立案侦查贪污、贿赂、挪用公款100万元以上的案件2581件,涉嫌犯罪的县处级以上国家工作人员2871人,其中厅局级253人、省部级8人。开展查办和预防发生在群众身边、损害群众利益职务犯罪专项工作,立案侦查涉及民生民利的职务犯罪34147人。严肃查办以贿赂等手段破坏选举、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深挖执法司法不公背后的腐败犯罪,查处以权谋私、贪赃枉法、失职渎职的行政执法人员11948人、司法人员2279人。加大惩治行贿犯罪力度,对5515名行贿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比上升18.6%。强化境内外追逃追赃工作,追缴赃款赃物计101.4亿元,会同有关部门抓获在逃职务犯罪嫌疑人762人。

健全职务犯罪举报、查处机制。拓展人民群众举报腐败犯罪的渠道,构建来信、来访、电话、网络"四位一体"举报体系。加强举报线索集中统一管理,规范流转程序,及时核查处理。健全侦查一体化机制,统一指挥协调重大疑难和跨地区案件。最高人民检察院对387起重大职务犯罪案件挂牌督办。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正确把握法律政策界限,严格落实"十个依法、十个严禁"的要求,防止因执法不当影响涉案单位正常生产工作秩序,保障涉案人员和企业合法权益。

结合办案加强职务犯罪预防。在完善惩治和预防职务犯罪年度报告的基础上,推行专题报告制度,认真分析重点行业、重点领域职务犯罪发案特点、发展趋势,提出防治对策,为反腐倡廉建设提供参考。加强案件剖析,向发案单位和相关部门提出防控风险、完善制度的建议3.9万余件。深入开展预防宣传,加强预防职务犯罪警示教育基地建设。完善全国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联网查询系统,提供查询148万余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单位和个人被禁止市场准入或降低资质等级,推动健全社会征信体系。

三、强化对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维护司法公正

严格执行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和民事诉讼法,坚持敢于监督、善于监督、依法监督、规范监督,全面履行诉讼监督职责。

坚守防止冤假错案底线。认真吸取发生冤假错案的深刻教训,注重从自身执法理念、机制制度、能力素质等方面查找原因。制定《关于切实履行检察职能,防止和纠正冤假错案的若干意见》,健全检察

环节错案发现、纠正、防范和责任追究机制。坚持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坚持疑罪从无,严格遵守法律程序和制度,提高自身严格执法和法律监督水平。学习宣传张飚精神,坚持客观公正立场,严把事实关、证据关、程序关和法律适用关,对侦查机关不应当立案而立案的,督促撤案25211件;对滥用强制措施、违法取证、刑讯逼供等侦查活动违法情形,提出纠正意见72370件次,同比分别上升25%和27.3%。对证据不足和不构成犯罪的,决定不批捕100157人、不起诉16427人,同比分别上升9.4%和96.5%。坚持有错必纠,对从申诉中发现的"张氏叔侄强奸杀人案"、"于英生杀妻案"等冤假错案,及时与人民法院沟通,提出依法予以再审改判的意见。

强化刑事诉讼监督。坚持惩治犯罪与保障人权并重、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并重,对侦查机关应当立案而不立案的,督促立案29359件;对应当逮捕而未提请逮捕的,追加逮捕39656人;对应当起诉而未移送起诉的,追加起诉34933人。对认为确有错误的刑事裁判提出抗诉6354件。重视保障犯罪嫌疑人诉讼权利和律师执业权利,监督纠正指定居所监视居住不当606件,监督纠正阻碍辩护人行使诉讼权利案件2153件。加强羁押必要性审查,对不需要继续羁押的23894名犯罪嫌疑人建议释放或者变更强制措施。

强化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监督。注重保障被羁押人员合法权益,监督纠正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中的违法情形42873件次;督促清理久押不决案件,监督纠正超期羁押432人次。完善刑罚变更执行同步监督机制,监督纠正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不当16708人,同比上升16.8%。加强社区矫正法律监督,纠正脱管漏管,促进社区服刑人员教育转化,保障刑罚依法正确执行。

2014年检察工作安排

第二,依法惩治各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大局稳定。坚决打击敌对势力的分裂、渗透、颠覆活动,坚决打击各种暴力恐怖犯罪,坚决打击黑恶势力、严重暴力、涉枪涉爆、电信诈骗、拐卖妇女儿童等严重危害社会治安和公共安全、严重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犯罪。开展打击涉农犯罪、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专项活动,依法惩治侵害农民权益、危害农业生产、影响农村发展稳定的刑事犯罪。加大对食品药品、安全生产、环境资源、知识产权保护等领域犯罪的打击力度,严肃查办食品药品安全和环境污染事件以及重大责任事故背后的职务犯罪。依法惩治网络犯罪,维护网络社会安全。积极参与维护医疗秩序打击涉医违法犯罪专项行动,依法严惩侵害医务人员人身安全等犯罪。

13

第三,提高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水平。认真贯彻《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2013-2017年工作规划》。坚持有案必查、有腐必惩,坚决查办发生在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中的职务犯罪,继续深入推进查办和预防发生在群众身边、损害群众利益职务犯罪专项工作。有效整合侦查资源,完善协作配合机制,严格规范执法行为,更加注重办案质量和效果。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深化反腐败国际司法合作,加大对外逃职务犯罪嫌疑人的追捕追赃力度。重视抓好职务犯罪预防,遏制和减少职务犯罪。

🔽 (来源:正义网-检察日报)

我国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工作将实现网上办理 全程留痕 同步 监督

3月7日,为学习贯彻中央政法委发布的《关于严格规范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切实防止司法 腐败的意见》,司法部对进一步严格规范监狱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工作作出部署,其中将积极 推进网上协同办案的平台建设,实现网上办理,全程留痕,同步监督。

根据中央政法委的意见,要进一步严格职务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犯罪、涉及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三类犯罪罪犯减刑、假释、保外就医条件,遏制、防范以权、花钱"赎身"、逃避惩罚或者减轻惩罚的问题。

对此,司法部副部长张苏军要求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针对当前刑罚变更执行中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采取有效措施,从严明法定条件、完善办理程序、建立备案审查制度、加强管理、深入推进执法信息化建设、强化监督制约、严格落实责任追究等方面,进一步严格规范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坚决遏制刑罚变更执行中的各种违法违纪特别是司法腐败现象,确保意见切实得到执行。

司法部监狱管理局巡视员李豫黔介绍,司法部将协调相关部门积极推进监狱、法院、检察机关减刑假释、网上协同办案的平台建设,实行网上办理,全程留痕,同步监督。这样通过网络可以对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情况进行倒查,确保执法公正。

司法部将部署建立健全权责一致的执法办案责任制,执法人员在职责范围内对执法办案的质量终身负责,要实现谁承办、谁主管、谁签字,谁负责。同时,司法部将对近三年监狱办理的金融犯罪、职务犯罪、涉黑犯罪的罪犯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要逐案复核,重点检查是否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和条件提请办理,是否有编造考核材料,组织虚假鉴定和相关评估报告的情况。是否存在徇私舞弊、收受贿赂、贪赃枉法、失职渎职相关的情况,对发现的问题会坚决地整改依法纠正,严格追责。

为防止一些罪犯借保外就医这个渠道跑路,李豫黔透露,司法部与最高法和最高检将联合制定新规。

近五年来,全国监狱年均办理提请减刑案件50.6万起,提请假释案件3.6万起,批准暂予监外执行6160余起,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 (来源:法制网)

• 最高法院保持高压态势 严打"老虎""苍蝇"

3月7日,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裴显鼎今天就人民法院惩治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有关情况,接受最高人民法院网、人民网在线访谈,并就网友关心的问题与网友在线交流。

裴显鼎先向网友介绍了2013年人民法院审理职务犯罪情况。他说,2013年全国法院共审理职务犯罪案件29126件,生效判决人数31555人,其中处级以上干部682人,同比上升8.77%;判处五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7277人,重刑率为23.06%,其中处级以上干部重刑率为69.50%。上述数据反映,随着十八大召开后中央反腐政策越来越坚定明朗,反腐措施越来越有力,公职人员不能、不敢、不愿犯罪的现象开始越来越明显,全国职务犯罪案件总数和涉案总人数开始出现小幅下降,反腐初见成效。

刑事审判如何防止冤假错案发生?很多网友非常关注这个问题。对此,裴显鼎说,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在坚持从严惩处严重职务犯罪的同时,坚持严守防范冤假错案的司法底线,严把案件事实关、证据关、定罪关、量刑关,大力推进审判流程公开、裁判文书公开和执行信息公开。以公开促公正,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

针对下一步工作,裴显鼎说,各级人民法院将继续保持惩治腐败的高压态势,严格依法办案。对于 贪污贿赂渎职等腐败犯罪分子,无论是"老虎"还是"苍蝇",坚决依法惩治,不允许任何人有超越法 律的特权,尤其是对于严重危害国计民生的严重职务犯罪分子,更是要依法从严惩处,绝不姑息纵容。

(来源:人民法院报)

• 最高法院:严厉打击性侵未成年人犯罪

3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周峰做客最高人民法院网、人民网联合举办的"两会访谈",就人民法院严厉打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情况与网友交流。他表示,人民法院会依法从严从重惩治性侵害犯罪,和社会各界一起护佑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据了解,为打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2013年10月,最高人民法院与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发布了《关于依法惩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意见》,受到社会普遍好评。

周峰指出,该《意见》一是明确、细化了对性侵害犯罪分子依法严惩的法律政策适用标准;二是强化了对未成年被害人的特殊、优先保护,为未成年被害人提供最大限度的司法关怀与呵护,撑起坚实的法律保护伞。

周峰介绍,人民法院充分发挥刑事审判职能,对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坚持依法从严惩治。我国刑法规定,奸淫幼女、猥亵儿童的,都要从重处罚。特别是《意见》发布后,各级人民法院认真贯彻执行,对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进一步加大从严惩治力度。根据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的调研统计,《意见》发布后,全省法院对性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在量刑把握上趋于从严,截至今年2月中旬,无一例成年被告人被适用缓刑。

同时,最高人民法院通过发布司法政策文件、典型案例、举办业务培训,上级人民法院通过依法审理,确认原审判决或发回重审、改判等审判监督职能,指导各级审判人员将从严惩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刑事政策落到实处。最高人民法院去年发布了三批共7件性侵害未成年人的典型案例,为各级法院审理类似案件进行指导,并提供参照标准。今后,仍会根据审判工作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发布相关典型案例。

(来源:人民法院报)

• 周强: 法院要敢于坚持敢于担当

3月11日,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在参加湖南代表团审议"两高"报告时表示,对于一些重大敏感案件,法院要敢于坚持敢于担当,他以曾引发广泛关注的夏俊峰案为例,称不杀夏俊峰这种人就非常危险。对于近期多发的暴力伤医案,周强表示将"严惩不贷"。

将加大力度打击"医闹"

周强表示,今年将加大对"医闹"的打击力度。周强透露,此前发生的浙江温岭杀医案的死刑复核正在进行中。"医患关系有问题,但绝不允许暴力侵害。"周强说,如果允许、宽容这种行为发生,最终受损的是广大人民群众。"鼻炎很难受就杀死医生,这个患者是极端没有道理的。"周强用"荒唐"二字形容此类行为,他还提及黑龙江打死医生的19岁学生。周强表示,最高法将在两会结束后,集中公布一批典型案例,对于此类暴力伤医者,法院将严惩不贷。

不杀夏俊峰就非常危险

说完"医闹"的问题,周强又提到沈阳夏俊峰案,称对于类似重大敏感案件,法院要敢于坚持、敢于担当。

"夏俊峰是一名摊贩,杀了两个城管,造成一人重伤。但是就因为夏俊峰是摊贩,对方是城管,大家对城管有偏见,所以有些人、甚至有些社会上的大V就鼓动说这人不能杀。"周强介绍说。"但是这种人不杀就非常危险,就好像两个人关起门来吵了一架,你把人杀掉了,如果这样也是正当防卫,这个社会就会天下大乱。"周强借此强调公正司法的重要性。

(来源: 京华时报)



• 曹建明:加大对职务犯罪嫌疑人追逃力度

3月12日,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曹建明日前接受《中国日报》专访时表示,检察机关今年将进一步加强国际司法合作,加大对职务犯罪嫌疑人追逃追赃力度。

开展对职务犯罪嫌疑人追逃和追赃工作,一直是检察机关保持惩治职务犯罪高压态势的重要措施。 曹建明介绍说,去年全国检察机关共抓获在逃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嫌疑人762人,追缴赃款赃物101.4 亿元,取得了积极成效。但由于中国与西方一些国家在引渡、赃款移交等方面存在制度差异等原因,中国司法机关在对职务犯罪嫌疑人的引渡和赃款追回方面面临一定挑战。

曹建明表示,今年检察机关将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加大追逃追赃力度。一方面,深化追逃追赃国际司法合作,积极探索运用国际反贪组织的平台功能,拓宽境外追逃追赃的渠道和方式方法,提高追逃追赃能力和成效。另一方面,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积极探索运用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或者死亡案件违法所得没收程序,积极采取措施及时收集相关证据,追缴其违法所得及涉案财产,切断腐败分子的后路。

曹建明说,近年来,党和国家对依法惩治职务犯罪、促进依法行政和公正执法高度重视。检察机关认真贯彻党中央的部署要求,自觉接受全国人大及常委会的监督,不断加大查办和预防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力度。2013年,全国检察机关共立案侦查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等职务犯罪案件37551件51306人,同比分别上升9.4%和8.4%。突出查办大案和要案,立案侦查贪污、贿赂、挪用公款100万元以上的案件2581件,涉嫌犯罪的县处级以上国家工作人员2871人,其中厅局级253人,省部级8人。

曹建明指出,从2013年查处的案件情况来看,贪污贿赂犯罪形势依然严峻,贿赂犯罪尤为突出。 一些领导干部犯罪案件社会影响恶劣;共同作案现象增多,作案方式隐蔽;发生在群众身边、涉及民生民 利的案件较多;执法司法领域渎职侵权犯罪相对比较突出。

曹建明强调,反腐败的关键是健全权力运行监督制约体系,将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因此,今年检察机关将认真贯彻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继续坚持有案必查、有腐必惩,坚决查办发生在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中的职务犯罪,突出查办民生领域特别是"三农"、教育就业、社会保障、征地拆迁、环境资源、食品安全等重点领域和环节的职务犯罪。严肃查办违法违规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背后的执法司法人员职务犯罪,着力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执法不严、司法不公问题。

(来源:检察日报)

• 高检院公安部联合发文规范"另案处理"案件办理与监督

3月16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日前联合下发《关于规范刑事案件"另案处理"适用的指导意见》(下称《意见》),对"另案处理"适用的范围、程序以及检察机关对"另案处理"适用的审查监督机制等进行了明确规范。

据了解,作为刑事案件中对涉案人员的一种处理方式,"另案处理"虽然在法律上没有明确规定,但在司法实践中普遍存在,并占有一定比例。由于"另案处理"的适用与监督法律规范缺失、长效机制缺位,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司法公正。对此,高检院和公安部对"另案处理"相关问题进行了专项检查和深入调研,全面收集了解各种情况,对法律政策适用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了系统梳理,广泛征求了各方面的意见,最终会签了该《意见》。

《意见》首先明确了"另案处理"的含义。"另案处理"是指在办理刑事案件过程中,对于涉嫌共同犯罪案件或者与该案件有牵连关系的部分犯罪嫌疑人,由于法律有特殊规定或者案件存在特殊情况等原因,不能或者不宜与其他同案犯罪嫌疑人同案处理,而从案件中分离出来单独或者与其他案件并案处理的情形。

《意见》明确界定了五种适用"另案处理"的情形:依法需要移送管辖处理的;系未成年人需要分案办理的;在同案犯罪嫌疑人被提请批准逮捕或者移送审查起诉时在逃,无法到案的;涉嫌其他犯罪,需要进一步侦查,不宜与同案犯罪嫌疑人一并提请批准逮捕或者移送审查起诉,或者其他犯罪更为严重,另案处理更为适宜的;涉嫌犯罪的现有证据暂不符合提请批准逮捕或者移送审查起诉标准,需要继续侦查,而同案犯罪嫌疑人符合提请批准逮捕或者移送审查起诉标准的。

加强和规范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是保障"另案处理"依法适用的重要措施。《意见》明确规定,检察院在审查逮捕、审查起诉时,应当对适用"另案处理"是否合法、适当进行审查。发现公安机关在办案过程中适用"另案处理"存在违法或者不当的,应当向公安机关提出书面纠正意见或者检察建议。对于犯罪嫌疑人长期在逃或者久侦不结的"另案处理"案件,可适时向公安机关发函催办。

对"另案处理"依法适用、规范监督,离不开检察院和公安机关的密切配合,构建长效工作机制。《意见》指出,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应当建立信息通报制度,相互通报"另案处理"案件数量、工作开展情况、案件处理结果等信息,共同研究办理"另案处理"案件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对于案情重大、复杂、敏感案件,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会商研究。此外,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还应建立对"另案处理"案件的动态管理和核销制度。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向检察院通报案件"另案处理"结果并提供法律文书等相关材料。市、县级检察院与公安机关每六个月对办理的"另案处理"案件进行一次核对。对"另案处理"原因已经消失或者已作出相关处理的案件,应当及时予以核销。

(来源:正义网)



• 昆明火车站"3•01"严重暴力恐怖案成功告破

3月1日晚发生在云南昆明火车站的严重暴力恐怖案,经公安部组织云南、新疆、铁路等公安机关和其他政法力量40余小时的连续奋战,于3月3日下午成功告破。

现已查明,该案是以阿不都热依木·库尔班为首的暴力恐怖团伙所为。该团伙共有8人(6男2女),现场被公安机关击毙4名、击伤抓获1名(女),其余3名已落网。

3月1日21时许,昆明火车站广场发生蒙面暴徒砍人事件。截至2日6时,已造成29人死亡、130余人受伤。受伤群众已分别被安置在多家医院,各级医疗部门已调集精干力量,全力救治伤员。昆明火车站当晚各车次均已发出,昆明市社会秩序稳定。

此外,暴恐案发生后,王某等**45**人在互联网上编造、传播谣言,故意制造恐慌情绪,扰乱社会秩序,被依法处以治安处罚。

(来源:新华社)

• 南京打护士官员夫妇一人被刑拘一人被免职

3月5日,从南京市有关部门和江苏省人民检察院获悉,2月25日发生在南京市口腔医院的<u>护士</u>被打案件处理情况又有新进展。嫌疑人袁亚平(女)已被警方刑事拘留,将依据伤情鉴定结果依法处理;另一涉案人员董安庆,江苏省人民检察院给予其行政记大过处分,并免去其江苏省人民检察院宣传处处长职务。

南京市卫生局新闻发言人说,南京市口腔医院被殴打女护士陈星羽收治入院后,鼓楼医院先后四次组织专家会诊,与会专家经询问患者病情变化、共同查体,结合影像学复查及神经电生理及免疫学检查结果,综合心理学、中医学科干预意见,会诊意见如下:患者目前存在的双下肢瘫痪(双下肢肌力二级),是由于外伤导致脊髓一过性损伤和急性应激反应共同作用所致。

22

南京市公安局新闻发言人说,在玄武公安分局前期开展调查取证的基础上,市公安局迅速派出法 医专家赶到医院了解受害人陈星羽的伤情,并作初步检查。鉴于伤者伤情经过一周的治疗仍没有恢复 功能,3月4日,市公安局启动外聘专家进行司法鉴定程序,邀请了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南京脑科医 院、江苏省人民医院等单位的专家,围绕伤情进行初步会商。经参会专家共同商议讨论,认为鉴于目 前伤者的伤情未稳定、治疗未终结,需要进一步动态观察明确诊断,司法鉴定仍不具备法定条件。但 鉴于事发至今,陈星羽的伤情尚无明显好转,且不排除造成较为严重后果的可能性。根据有关法律,3 月5日下午,公安机关依法对袁亚平采取刑事拘留的强制措施。最终,警方将依据伤情鉴定的结果依法 处理。

> (来源:新华网) П

全国最大网络赌博案开庭审理 涉案4840亿元

3月11日, 涉案金额高达4840亿元的全国最大网络赌博系列案在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 黄健沛等19名被告人被控涉嫌设赌场罪、赌博罪,是31件系列案中人数最多的一件

2013年,由公安部督办、广州警方出动近千警力,破获了一起覆盖全国多省市、涉案人员达数百人 的特大网络赌博团伙,代号"116"专案。

据检察机关指控,2007年开始,被告人谢阳真(另案处理)等人从境外取得"皇冠""永利高"等赌 博网站大股东级别的代理权限,按"股东"一"总代理"一"代理"一"会员"层级管理的形式,利用 境外"皇冠""永利高"等赌博网站投注"足球竞技博彩"等进行网络赌博,从中谋取非法利益。

2008年3月至2013年4月,被告人黄健沛、陈宁海在谢阳真(另案处理)等人的指使下,在广州市番禺 区等地操纵、管理"皇冠""永利高"等赌博网站,负责网络赌博账号的管理、赌资统计、对数和赌资 交收。经鉴定,2008年至2013年4月,"皇冠""永利高"赌博网站共接受下级代理总投注金额4840多 亿元。 23

荔湾区法院介绍,"116"特大网络赌博专案涉及的犯罪人数众多、层级复杂、涉案金额庞大,是近年罕见的利用网络开设赌场、进行赌博的案件。

(来源:新华网)

• 西安通报幼儿园私自给幼儿服药事件: 3人被拘

针对"西安幼儿园私自给幼儿服用处方药"事件,西安市政府新闻办3月13日发布通报称,公安部门根据调查结果,现已对两所幼儿园的法人孙某、枫韵幼儿园园长赵某、保健医生黄某等3人予以刑事拘留。此外,经核实,网络所传幼儿园负责人的爱人为某区政府领导的消息不属实。

3月10日,有家长反映西安市枫韵幼儿园给幼儿服用处方药,造成部分家长聚集幼儿园,当晚,西安市级相关部门和所在区立即组成工作组,连夜进驻涉事幼儿园迅速展开调查和处置工作。11日,工作组责成相关部门依法对现场药品进行封存送检,组织专家分析评估,指定专业医院部署幼儿体检工作,公安部门也介入调查。12日工作组就已采取的措施和处置进展情况集中向幼儿家长进行了解释说明,通过媒体公布了药剂科、儿科专家的分析意见,部分幼儿已分批进行体检。12日鸿基新城幼儿园也发生了服用该药造成家长聚集的情况。

经查,这两所幼儿园为同一法人,系民办。符合法律法规登记注册条件,分别在莲湖区和雁塔区登记注册,均挂靠在陕西省宋庆龄基金会名下。其中,枫韵幼儿园设有大、中、小、托班共24个班级,目前在园幼儿692名;鸿基新城幼儿园设有大、中、小、托班共24个班级,目前在园幼儿763名。经核实,网络所传幼儿园负责人的爱人为某区政府领导的消息不属实。

3月12日,公安部门根据调查结果,以涉嫌非法行医对两所幼儿园的法人孙某、枫韵幼儿园园长赵某、保健医生黄某立案侦查,现3人已被刑事拘留。同日,将鸿基新城幼儿园园长梅某、副园长赵某及保健医生等涉事责任人控制并审查。

据涉事幼儿园负责人交代,因了解到盐酸吗啉胍片(ABOB,别名"病毒灵")可以预防感冒、增强抵抗力,为提高出勤率,因此给部分班级的幼儿服用,此做法未事先征求幼儿家长意见。目前,具体服药情况正在进一步调查核实。

11日、12日,西安市卫生局先后两次组织市属相关医院药剂、感染、呼吸、儿内等方面的专家,以及西京医院、唐都医院、交大一附院、交大二附院药剂学、儿科专家对"病毒灵"的适应症、禁忌症、疗效、毒副作用等方面进行医学评估。专家给出的意见综合为以下几点:(一)涉事幼儿园使用的"病毒灵"为国药准字号药物,药品在有效期内,有儿童服用剂量说明(10mg/kg),为处方用药;(二)"病毒灵"在我国已经使用50多年,用于流感病毒及疱疹病毒感染的治疗,在体内通过肝脏代谢,24小时随尿排出体外。经专家讨论及查阅相关文献,该药预防性效果不明显;(三)"病毒灵"的不良反应可引起出汗、食欲不振及低血糖等反应,查阅此药的相关文献及资料,未见其它不良反应;(四)目前,国内外没有文献资料和临床数据能够证明此药对儿童智力、身体发育有影响。如出现不适症状,建议医学观察。

本着对幼儿和家庭负责的态度,根据家长意愿,西安市卫生局正在分批组织服用药品的幼儿,在西北地区儿科综合实力最强的西安市儿童医院进行免费检查,并组织专业医生对检查结果进行分析研究。教育部门已经全面接管涉事幼儿园的保教工作,抽调的园长和保教人员已全部到位,进驻幼儿园。经过与幼儿家长沟通,幼儿园13日正常开园,恢复教学秩序。

(来源:人民网)

大成法眼

• 伪造证据虚假诉讼 是否构成犯罪?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刑事部律师 肖飒

2010年1月,深圳某我国台湾地区上市公司下属子公司L与某在港上市公司内地子公司T签订货物买卖合同。后因L公司交货出现质量问题,T公司多次要求处理未果。2010年5月,L公司出具印有伪造T公司公章的对账单和补充协议,在T公司所在地法院起诉其拖欠货款。诉讼案件一出,严重影响了T公司及其母公司的商业信誉。法院最终依据L公司提供的伪造证据判决T公司败诉,并承担民事赔偿责任。T公司不服,举报L公司涉嫌诈骗。

本案涉及"诉讼诈骗"的相关规定和实务操作。首先,所谓诈骗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欺骗方法,骗取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的行为。通常情况下,诈骗行为仅发生在行为人与被害人之间,由于行为人的欺骗行为,受害人产生认识错误,从而处分自己的财物。但是,现实生活中也存在被害人与受骗方并非同一人的情况,被称为"三角诈骗"。"三角诈骗"的学理构造是:"行为人实施欺骗行为——受骗方产生错误认识并处分被害人财产——行为人获得财物"。

其次,诉讼诈骗的内涵。诉讼诈骗是一种典型的"三角诈骗",具体是指行为人以提起民事诉讼为手段,提供虚假的陈述、出示虚假证据,使法院作出有利于自己的判决,从而获得被害人财物的行为。 在诉讼诈骗中,受骗方并非受害人,而是作出判决的该案法官。当案件进入法庭后,涉案财产的处分 权在某种程度上已经转移到法官手中,此时行为人提供虚假证据,欺骗法官作出不利于被害人的判决, 从而间接获取财物。

第三,不同声音。根据2002年9月最高人民检察院研究室《关于通过伪造证据骗取法院民事判决占有他人财物的行为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回复》(以下简称"伪造证据回复"),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通过伪造证据骗取法院民事裁判占有他人财物的行为所侵害的主要是人民法院正常的审判活动,可

大成法眼

以由人民法院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作出处理,不宜以诈骗罪追究行为人的刑事责任。如果行为人伪造证据时,实施了伪造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印章的行为,构成犯罪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二百八十条第二款的规定,以伪造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印章罪追究刑事责任;如果行为人有指使他人作伪证行为,构成犯罪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三百零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以妨害作证罪追究刑事责任。

最后,本案操作。学界及实务界对伪造证据回复有不同观点和做法。刑法泰斗张明楷在《刑法学》教材中指出: "这一答复完全忽视了诉讼诈骗行为对被害人财产的侵害,也误解了诈骗罪的构造,建议废止。"另根据中国法院网(该官网由最高人民法院主管,人民法院报社主办)刊登的河南省平顶山市某基层法院判例,已认可伪造证据虚假诉讼构成诈骗罪。本案被害人T公司可以依据伪造证据回复,向当地检察机关举报L公司触犯刑法第二百八十条伪造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印章罪;亦可依据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到法院起诉L公司涉嫌诈骗罪。

(虚拟案例,请勿对号入座。原文刊登于2014年2月8日《证券时报》A5版)

刑之什锦

• 游青秀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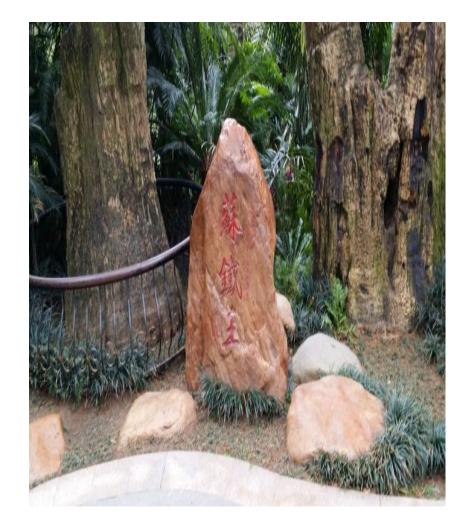
大成刑事部合伙人 张志勇律师 二零一四年二月六日

绿肺青秀山, 屹立邕江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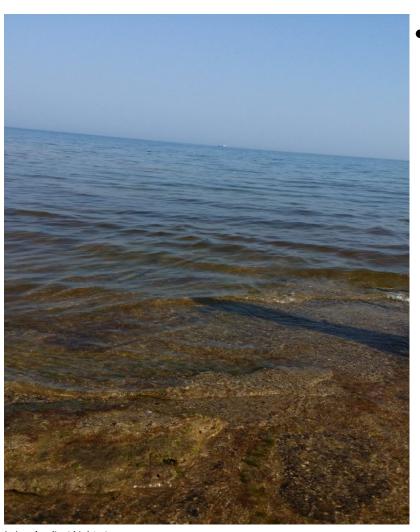
秀坪林木翠,箫台落日圆。

雨林呈大观, 桃花映笑脸。

恐龙今不在, 苏铁过亿年。



刑之什锦



• 水调歌头-涠洲岛

大成刑事部合伙人 张志勇律师 二零一四年二月四日

北海走银滩,轮渡北部湾。 远离都市喧嚣,南国过新年。飞 达泛起波澜,满目碧海长天,刹 那开心颜。火山成胜景,涠洲生 巨变。

石螺口,斜阳岛,五彩滩。 滴水丹屏,海景奇绝鳄鱼山。不 见雾霾污染,摒弃凡尘杂念,此 刻很悠闲。携妻儿旅游,梦想初 实现。

29

内部资料 仅供交流



www.dachenglaw.com

北京市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5、12、15层(100007)

5-12-15/F, Guohua Plaza, 3 Dongzhimenn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7, China

Tel: 86-10-58137799

Fax: 86-10-58137788 86-10-58137711